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华大基因

股票代码：300676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前海华大基因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一号前海深港合作区
管理局综合办公楼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深圳市盐田区北山工业区华大基因 11 栋 8 楼

权益变动性质：持股比例减少

签署日期：2020 年 7 月 21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简称“15号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大基因”、“公司”或“本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华大基因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权益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1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2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3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4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华大基因、公司、上市公司	指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华大投资	指	深圳前海华大基因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2018年11月8日至2020年7月20日期间所持公司股份比例累计减少的权益变动行为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说明：本报告中合计数比例与各分项比例之和尾数上若存在差异，均因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前海华大基因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05917848B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建国（普通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4096.9239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一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深圳市盐田区北山工业区华大基因11栋8楼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
成立日期	2014年5月4日
营业期限	2014年5月4日至2024年5月4日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合伙人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类别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建国	普通合伙人	7.00	0.1709%
2	杨焕明	有限合伙人	1029.50	25.1286%
3	杨爽	有限合伙人	531.00	12.9609%
4	尹焯	有限合伙人	48.00	1.1716%
5	李松岗	有限合伙人	42.00	1.0252%
6	徐讯	有限合伙人	23.50	0.5736%
7	张耕耘	有限合伙人	17.00	0.4149%
8	牟峰	有限合伙人	41.50	1.0130%
9	朱岩梅	有限合伙人	4.00	0.0976%
10	孙英俊	有限合伙人	22.50	0.5492%
11	杨碧澄	有限合伙人	6.50	0.1587%
12	张秀清	有限合伙人	57.50	1.4035%
13	方健秋	有限合伙人	41.00	1.0008%
14	李京湘	有限合伙人	32.50	0.7933%
15	冯小黎	有限合伙人	29.50	0.7201%
16	董伟	有限合伙人	29.50	0.7201%
17	方林	有限合伙人	27.00	0.6590%

18	王威	有限合伙人	20.00	0.4882%
19	李黎	有限合伙人	16.50	0.4027%
20	杜玉涛	有限合伙人	14.50	0.3539%
21	李宁	有限合伙人	12.00	0.2929%
22	倪培相	有限合伙人	10.00	0.2441%
23	丛丽娟	有限合伙人	9.00	0.2197%
24	叶葭	有限合伙人	9.00	0.2197%
25	叶辰	有限合伙人	7.00	0.1709%
26	天府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67.87	4.0975%
27	西藏生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841.55	44.9496%
合计			4,096.92	100.000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身份证号码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张建国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	120107*****1810	中国	中国深圳	否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前海华大基因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大投资”）除持有华大基因股份外，未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华大投资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是企业自身资金需求。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变动计划

公司已于 2020 年 5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了《关于持股 5% 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 2020-065)。华大投资计划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2,003,000 股(即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 3%)。该减持计划正在实施过程中,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华大投资在本次减持计划内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4,000,912 股。上述减持计划及减持进展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相关公告。信息披露义务人华大投资会遵守上述减持计划,在规定的减持期间内合规减持公司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无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除上述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有意向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公司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华大投资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系华大投资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包括以持有的公司股份认购 ETF 份额)减持公司股份,导致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降低。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的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华大投资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 66,915,154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400,100,000 股)比例 16.7246%。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18 年 11 月 8 日至 2020 年 7 月 20 日,华大投资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包括以持有的公司股份认购 ETF 份额)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20,004,854 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 5.0000%。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时的公司总股本(股)	占减持时对应的公司总股本比例(%)
深圳前海华大基因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	2018 年 11 月 8 日至 2018 年 11 月 13 日	60.57	4,001,000	400,100,000	1.0000
	大宗交易	2018 年 11 月 14 日	54.81	36,500	400,100,000	0.0091
	大宗交易	2018 年 11 月 15 日	55.46	321,900	400,100,000	0.0805
	大宗交易	2018 年 12 月 11 日	49.32	398,000	400,100,000	0.0995
	大宗交易	2018 年 12 月 12 日	49.68	200,000	400,100,000	0.0500
	大宗交易	2018 年 12 月 13 日	49.23	949,600	400,100,000	0.2373
	大宗交易	2018 年 12 月 14 日	50.30	265,000	400,100,000	0.0662
	大宗交易	2018 年 12 月 19 日	49.13	407,000	400,100,000	0.1017
	大宗交易	2018 年 12 月 20 日	48.01	186,700	400,100,000	0.0467

大宗交易	2018年12月25日	50.63	1,207,300	400,100,000	0.3017
大宗交易	2018年12月26日	50.63	630,000	400,100,000	0.1575
大宗交易	2018年12月27日	49.40	60,500	400,100,000	0.0151
大宗交易	2018年12月28日	51.12	261,400	400,100,000	0.0653
大宗交易	2019年1月4日	54.33	921,000	400,100,000	0.2302
大宗交易	2019年1月8日	55.07	114,300	400,100,000	0.0286
集中竞价	2019年3月6日至2019年3月11日	80.08	377,841	400,100,000	0.0944
集中竞价	2019年3月19日至2019年3月22日	77.41	1,664,901	400,100,000	0.4161
集中竞价 (认购平安粤港澳大湾区ETF份额)	2019年9月16日	74.07	4,001,000	400,100,000	1.0000
集中竞价	2020年6月11日至2020年6月16日	137.18	3,783,012	396,099,958	0.9551
集中竞价	2020年7月20日	164.33	217,900	400,099,958	0.0545
合计	—	—	20,004,854	400,099,958	5.0000

注1：上述减持股份来源于华大投资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

注2：公司于2020年5月26日至2020年6月2日期间实施了股份回购，截至2020年6月2日，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4,000,042股。根据相关规定，计算相关股份数量、比例时，总股本应当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目前公司总股本为400,100,000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4,000,042股后的公司总股本为396,099,958股。上表中2020年6月11日至2020年6月16日，“减持时的公司总股本”为：扣除最后一笔减持当日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后的公司总股本396,099,958股；

注3：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将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4,000,000股公司股票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公司开立的“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于2020年7月16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上表中2020年7月20日对应的“减持时的公司总股本”为400,099,958股。

四、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华大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66,915,154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 16.7246%。本次权益变动后，华大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46,910,300 股，占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的 11.7246%。华大投资于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具体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当时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当时总股本比例（%）
深圳前海华大基因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66,915,154	16.7246	46,910,300	11.724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6,915,154	16.7246	46,910,300	11.724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 1：上表中“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是指华大投资首次减持日（即 2018 年 11 月 8 日）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前对应公司总股本为 400,100,000 股。

注 2：“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是指截至本次权益报告书披露日华大投资完成最后一笔减持（即：2020 年 7 月 20 日）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对应公司总股本为 400,100,000 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 42 股后的公司总股本为 400,099,958 股。本次权益变动后对应公司总股本有效计算基数为 400,099,958 股。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华大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46,910,300 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7246%。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形。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出售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股)
深圳前海 华大基因 投资企业 (有限合 伙)	集中竞价	2020年6月11日至 2020年6月16日	137.18	3,783,012
	集中竞价	2020年7月20日	164.33	217,900
	合计	—	—	4,000,912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三) 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其他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备置于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合伙企业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深圳前海华大基因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_____

签署日期： 2020 年 7 月 21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深圳市
股票简称	华大基因	股票代码	30067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深圳前海华大基因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一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大宗交易（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A)股</u> 持股数量： <u>66,915,154 股</u> 持股比例： <u>16.7246%</u> 注：本次权益变动前，华大投资首次减持日即 2018 年 11 月 8 日前所持有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前对应公司总股本为 400,100,000 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A)股</u> 变动数量： <u>20,004,854 股</u> 变动后持股数量： <u>46,910,300 股</u> 变动比例： <u>5.0000%</u> 变动后持股比例： <u>11.7246%</u> 注：根据相关规定，计算相关股份比例时，本次权益变动后对应的公司总股本为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 42 股后的公司总股本 400,099,958 股。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 <u>2018 年 11 月 8 日至 2020 年 7 月 20 日</u> 方式： <u>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包括以持有的公司股份认购</u>		

	<u>ETF 份额)</u>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本次因信息披露义务人实施减持导致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法定比例, 不涉及资金来源。)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页无正文，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深圳前海华大基因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_____

签署日期： 2020 年 7 月 21 日